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三十八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第三十八屆工商盃全港公開籃球賽。
2. 參加資格：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
3. 組別：
 - 3.1 男子16歲或以上組
 - 200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2 男子33歲或以上組
 - 198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3 男子45歲或以上組
 - 197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4 男子55歲或以上組
 - 196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5 男子60歲或以上組
 - 195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6 女子16歲或以上組
 - 200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7 男子公開組 (歡迎外籍人士參加)
 - 200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本組別不設國籍限制，惟曾參加**2016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不能參加本組。
4. 球員資格：
 - 4.1 除男子公開組外，其它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
 - 4.2 不合符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
 - 4.2.1 香港出生；或
 - 4.2.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2.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3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 (男子公開組不受此限制)
 - 4.4 居港球員須在報名截止日期前 (9月14日)，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
 - 4.5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三年，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4.6 參加男子公開組之外籍人士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居港工作證。

5. 比賽日期： 2016年10月下旬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6.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區體育館及香港遊樂場協會轄下修頓室內場館。
7. 報名：
- 7.1 各球隊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隊參加本賽事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
- 7.2 每隊球員限報**16人**，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報名截止後，後補球員須在出場比賽前，於辦工時間內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所有後補球員之手續必須在該組別複賽開始前完成**。球隊遞交報名表後，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方得出賽，賽會不負郵誤之責。每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報名參加一隊。
- 7.3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 7.3.1 填妥報名表(須最少五名球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 7.3.2 如郵寄報名表，須提供球員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核對後將銷毀。
- 7.3.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經核對後可收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7.3.4 報名費：**每隊HK\$ 600.00**
- 7.3.5. 居港球員須繳交
- (a)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b)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
- 7.3.6. 外援球員須繳交
- (a)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境記錄副本；
(b)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
- 7.4 報名費須以支票或現金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 7.5 報名日期由**2016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截止。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
-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
 - 郵寄報名者 –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敬請留意。(如資料不足，須待本會獲得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
- *郵寄方式報名以**9月1日**郵戳開始為準，**9月1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
- 7.6 每個球會、每個組別限報兩隊。如果超出兩隊，超出之球隊將作為候補。

8. 獎品： 8.1 頒獎禮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假灣仔修頓室內場館舉行。
8.2 凡獲各組別冠軍、亞軍及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8.3 凡獲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
8.4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八隊，不設殿軍。
8.5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四隊，不設季軍。
9. 分組抽簽： 9.1 日期：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9.2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9.3 地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
10. 比賽編排： 10.1 最新之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basketball.org.hk。
10.2 郵寄之賽程表僅供參考。以本會網頁公布為準。
10.3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回郵地址以平郵寄發，賽會不負郵誤之責。(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
11. 改期： 11.1 秩序編定，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11.2 天文台在比賽當日首場比賽前兩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所舉行的賽事取消。
12.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其他均按照『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3. 裁判： 13.1 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
13.2 球隊須絕對服從當值裁判及本會職員，不得異議。
14. 比賽制度： 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
15. 比賽積分： 根據『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16. 違犯章則： 16.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球隊須呈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核。
16.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妥報名手續)、同時報名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出賽，均作違章論，有關球員或球隊有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及球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處理。
16.3 如有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違反體育精神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賽

會接獲報告後，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17. 出示証件： 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身份證明文件(註一)呈交當值記錄員(註二)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並會用來確定其年齡是否合符該項比賽之規定 (註三))。
- 17.2 如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註一：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証、護照、回鄉証或回港証。

註二：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註三：此項措施主要是減少球隊作出欺詐行為。

18. 比賽計時： 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 18.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 18.1.1 暫停；
 - 18.1.2 第一節至第三節，每節最後三十秒；
 - 18.1.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兩分鐘；
 - 18.1.4 職員在特別情況下要求。
- 18.2 除特別賽前通知外，本賽事將依照下列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
 - 18.2.1 防守隊成功防守，最後觸球出界。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
- 18.3 所有於修頓室內場館舉行之賽事，將採用「國際計時法」。

19. 球衣：

- 19.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
- 19.2 規定號碼由**1號**至**99號**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碼，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碼，如違反此項規定，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其後果由該隊負責。[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9.3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

- 右邊的球員席區。
- 19.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
- 19.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穿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9.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19.7 違反19.3規定者須更換球衣顏色或穿上賽會提供之色帶作賽(如場地未備有色帶，後果由球隊負責)，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否則作棄權論。
20. 棄權：
20.1 球隊應依照賽程表編定時間派隊出賽。
20.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不足五人出賽或未填妥紀錄表，判作棄權論。
20.3 棄權一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
21. 抗議：
21.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1.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壹仟元正，於比賽完結後起兩個工作天內送達賽會，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抗議費發還，否則沒收。
22. 法律責任：
22.1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22.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23. 退出：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亦不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所有積分將會取消。
24. 附則：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5.1 資料用途：
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25.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6.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26.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網址：www.basketball.org.hk

電話：2504-8181、傳真：2504-2112

報名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

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16年8月20日